

CEDAW 實體訓練辦理成果表

辦理機關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合辦機關：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辦理日期	107年5月17日
課程名稱	「CEDAW 教育訓練(主管班)」
參訓對象	一般公務人員
授課講師資料	姓名：江承曉 現職/職稱：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性別平等相關經歷簡介： 1. 台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2.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調查人才庫之專家委員 3. 教育部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調查專家委員訓練初階與進階與高階研習課程講師(曾任)
參訓人數	6人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重點介紹如下： 1. 法規檢視案例 2. 機關業務與 CEDAW 關聯性 3. 暫行特別措施案例 4. 如何運用 CEDAW 於機關業務及施政 透過講座講解 CEDAW 之歷史由來、條約內容，並透過實例解說使同仁瞭解案件背後所隱藏的性別歧視、性別盲等不平等現象，更藉此讓同仁認知 CEDAW 是以矯正式平等促進實質平等，創造有利的環境，消除不利於婦女的因素。 目的在於使參訓人員能夠改善或避免性別歧視觀念，融入相關業務規劃，運用 CEDAW 於研擬計畫案、法案及業務推動與督導下屬之能力。

課程進行方式

以講師授課方式進行，亦鼓勵部分時數以案例進行分組討論，提升運用 CEDAW 於研擬計畫案、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課程進行模式：

(一)上課說明 CEDAW 法律內容，直接與間接歧視與暫時施行措施。

(二)小組分組討論 CEDAW 相關案例。

(三)小組分組上台報告討論結果與課程感想。

二、評量標準：

(一)小組分組報告與討論內容，是否了解 CEDAW 的意義。

(二)小組分組報告與討論內容，是否針對案例相關業務，提出法律、政策之措施參考架構。

(三)小組分組報告課程感想，是否針對自身相關業務，提出運用於業務工作有效的想法。

活動照片

(約 1~2 張)

